

证券代码：300599

证券简称：雄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:30在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-2017年5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15:00至2017年5月1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14,990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.7206%，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14,990,000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	70.7204%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数	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500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002%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淦雄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黄淦雄先生，公司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，公司董事黄铭雄先生，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彭晓伟先生，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吴端明先生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蔡城先生，独立董事李建辉先生、赵建青先生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波先生，公司监事蔡思维女士、职工代表监事陈永昌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张海忠先生。

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林映玲律师和蔡斌律师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钟启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关于公司内部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十) 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十一) 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林映玲、蔡斌

3. 结论性意见：雄塑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